

## 院教評會討論議題及檢附資料說明

### 壹、討論議題

- 一、專、兼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新聘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事宜
- 二、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晉級事宜
- 三、專、兼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、重大獎懲事宜
- 四、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
- 五、優秀人員與公務員選拔事宜
- 六、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事宜
- 七、依規定須經院教評會議審議事項

### 貳、檢附資料

- 一、系所中心教評會議記錄電子檔&紙本(請加蓋系所中心印章)
- 二、系所中心教評會議簽到本影本(請加蓋系所中心印章)
- 三、人事室規定須檢附之表格&資料，請至 N:\12 人事室資料夾\張家慧下載相關表格；或至人事網頁下的表單區下載相關表格(<http://hr.ntua.edu.tw/releaseRedirect.do?unitID=6&pageID=4493>)

例如：

1. 學歷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，1 份。
2.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1 式 2 份，照片 1 式 3 張另附不貼於履歷表上。(請上教育部學審會網頁 [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index\\_1.jsp](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index_1.jsp) 填寫、下載、列印、簽名-3 份、存成光碟-1 張)。
3. 具結書，1 份。
4. 著作目錄一覽表，1 份。

5. 身份證影印本，1份。
6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1份。
7.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，1份。
8. 本校聘書影本（證明年資用，95-96學年度），各1份。
9. 碩（博）士論文及參考著作（5年內），**乙式3份**。
10. 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1份。

**國外學歷者，尚須準備：**

1. 護照影本，一式2份。
2. 學歷證書、成績單，需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並加付中譯本。
3.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。
4. 國外學歷行事曆，1份。
5.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教師修業情形一覽表

四、作品送審者，另有辦法規定之。

（以上文件，需請各單位主管查核正本無誤後，加註：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主管職名章。）